

山东省能源局 文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鲁能源安全〔2019〕32号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发改能源〔2019〕764号和 煤安监技装〔2019〕21号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源头治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764号）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转发给你们（通知内容请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监局网站下载），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把冲击地压防治作为打好山东煤矿“生存保卫战”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单位

要深刻汲取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郓煤业有限公司“10·20”重大冲击地压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全省煤矿冲击地压灾害的严重性，充分认识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两个通知在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准确把握冲击地压源头治理总体要求，严格控制新建冲击地压矿井，分类处置存量冲击地压矿井，强化冲击地压矿井巷道支护和防冲监测，强化冲击地压防治科技支撑和投入保障，进一步细化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有效遏制和防范煤矿冲击地压事故发生。

二、认真学习宣贯两个通知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两个通知的学习宣贯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宣贯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任务要求，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单位学习宣贯工作，切实抓出成效。

(二) 强化学习，务求掌握。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掌握两个通知的内容，做到应知应会。各煤矿企业要组织专题学习，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辅导和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贯；企业负责人要带头学，并认真组织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班组长、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学习讨论，熟练掌握两个通知的内容和要求。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

报纸、微信等媒介，采取不同形式对两个通知进行学习解读、宣传报道，推进冲击地压源头治理，不断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

三、严格贯彻执行两个通知

（一）超前预防，源头管控。各冲击地压矿井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施策，把防治冲击地压贯穿于勘探、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各环节，全过程防范事故风险；要统筹推进煤矿冲击地压、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防治，增强矿井整体防灾治灾能力。各能源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要全面排查新建、改扩建矿井，凡采深超过限制规定的，一律停止建设。

（二）对照规定，抓紧整改。各煤矿企业要提高冲击地压防范意识，对照两个通知逐条排查，特别是对照控制生产规模、强化巷道支护、完善监测预警制度、实行限员管理、严禁平行作业等规定，抓紧自查自改，确保整改到位。煤矿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要求开展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及时、准确界定冲击地压矿井。煤矿井巷或工作面周围煤岩体发生过强烈震动、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直接认定为冲击地压矿井。

（三）加强执法，狠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将两个通知宣贯执行情况纳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纳入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和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中，督促抓好宣贯执行工作；对行动迟缓、学习贯彻不积极不深入、

冲击地压灾害防治措施不完善不落实的，要严肃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各安全“体检”组要按照《山东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工作方案》（鲁安办发〔2018〕88号）要求，于6月15日前将对各冲击地压煤矿形成的安全“体检”报告及分类处置意见报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山东煤矿安监局将对两个通知的宣贯执行情况以及冲击地压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